

证券代码：832915

证券简称：汉尧碳科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槐安东路 145 号西美五洲大厦 2805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新朝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048,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9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17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4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绿色低碳冶金产业技术研究院研发平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

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推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全部相关事宜等；

2. 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具体事项；

4. 根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具体事项做出调整；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手续；

7. 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实施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证券交易所签署上市协议、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申请文件、申报承诺函（文件）、中介机构工作底稿承诺函（文件）、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鉴证文件等；

8. 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9.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户事宜；

11.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董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环境、风险因素等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监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环境、风险因素等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同时根据公司 2022 年的经营情况，在遵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

定前提下，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将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北汉尧碳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张新朝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5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以及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管理办法》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与收付。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做其他用途。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聘请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公司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生效实施各项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公告编号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3-017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3-018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23-019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23-020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3-021
6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023-022
7	《网络投票制度》	2023-023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3-024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3-025
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3-026
1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3-027
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2023-028
13	《承诺管理制度》	2023-029
14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23-030
15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3-031
16	《总经理工作细则》	2023-032
17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2023-033
18	《累积投票制度》	2023-034
19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2023-035
2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23-036
2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	2023-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张新朝回避表决。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五) 审议通过《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3]100Z0034号）、《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100Z0038号），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及有关情况，对公司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相应内容进行更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3]100Z0034号）、《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100Z0038号），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及有关情况，对公司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相应内容进行更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编制了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100Z0035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3]100Z0036 号）。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子公司霍尔果斯汉尧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调整公司内部结构，拟注销子公司霍尔果斯汉尧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销该子公司后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十)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河北新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与张新朝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张新朝回避表决。

(三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容诚专字[2023]100Z0033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十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00,200	100%	0	0%	0	0%
(二)	关于提请公司	100,200	100%	0	0%	0	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十二)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0,200	100%	0	0%	0	0%
(十三)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100,200	100%	0	0%	0	0%

	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十四)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00,200	100%	0	0%	0	0%
(十五)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100,200	100%	0	0%	0	0%

	后三年 股东分 红回报 规划的 议案						
(十六)	关于公 司向不 特定合 格投资 者公开 发行股 票并在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后三年 内稳定 公司股 价措施 预案的 议案	100,200	100%	0	0%	0	0%
(十七)	关于公 司向不 特定合 格投资 者公开 发行股 票并在 北京证	100,200	100%	0	0%	0	0%

	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十八)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00,200	100%	0	0%	0	0%
(十九)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公	100,200	100%	0	0%	0	0%

	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二十)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公司制度的议案	100,200	100%	0	0%	0	0%
(二十一)	关于制定河北	100,200	100%	0	0%	0	0%

	汉尧碳 科新能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章 程（草 案）的议 案						
（二十 二）	关于不 存在虚 假记载、 误导性 陈述或 者重大 遗漏的 承诺及 相关约 束措施 的议案	100,2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庞鹤、张伟伟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近两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5,924,330.42 元、132,967,186.0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99%、38.63%，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议》
- （二）、《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